

有關大坡國小辦理本市「語文競賽—客語字音字形推廣研習營」一案，詳如說明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2/25 15:07:08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本局110年1月15日桃教終字第1100002899號函續辦。

二、 旨案為提升本市語文競賽成績、使客家語字音字形能更廣費的讓學生及家長接受進而學習、提升教師對培訓學生客家語字音字形的教學能力。推廣研習營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 辦理期程：110年3月6日至5月16日，每週六上午09：00~12：00，總計研習時數30小時。（為期10週，詳細時間請參考課程規畫表列時間）。

(二) 參加對象：尚未參加本市客語字音字形培訓者，總計20人(依報名先後為序錄取，額滿為止)

1、 中小學學校教師。

2、 客語支援教師。

(三) 研習地點：新屋區大坡國小。

(四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3月3日止。

(五) 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寄至大坡國小（327桃園市新屋區國校路11號）或傳真至大坡國小（03－4760176）。

(六) 參加本推廣研習營之學員、工作人員及講師，本局同意活動期間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惟若當日已領講師費者，不得再請領差旅費，亦不得申請補休假。

三、 檢附旨揭推廣研習營計畫及報名表1份。